附件1

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

学校途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来穗人员 | 学位分配 | 备注 |
| 政策性照顾学生 | 1 |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 | 申请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递交材料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，审核通过后由申请地所属指导中心统筹安排，不需参加积分制入学。 |  |
| 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 |
| 2 | 小区配套学校业主子女入学，属于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 | 原则上需参加积分制入学。 |  |
| 积分制入学 | 3 |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①持有广州市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连续满一年（计算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，含当天）；②持有现居住地址在花都区内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连续满一年（计算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，含当天）、稳定就业（创业）、稳定住所、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（计算时间截至当年4月30日，含当天）或随迁子女的小学学籍（即申请入读七年级的随迁子女）任何一项发生地在花都区。 |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多个方面参与项目积分，按积分排序安排。 | 只开放一年级和七年级 |
| 自主报读民办学校 | 4 |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选择报读花都区内民办学校的，需持有本人或父母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其中一方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（或具有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）。 |  |